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9 月 1 日 114 學年第 1 次科務會議訂定通過
114 年 11 月 3 日 114 學年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科科務會議決議之培育目標，擬定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二、規劃及審議課程結構。
- 三、規劃及開設跨領域課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及與業界合作開設之課程。
- 四、其他與系(科/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)課程相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五、審訂與評估本科學生能力指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合聘老師、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組長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